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5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8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0
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1
债券代码：24042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2
债券代码：240424.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3
债券代码：240506.SH	债券简称：24 招证 G1
债券代码：115866.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9
债券代码：115948.SH	债券简称：23 招 S10
债券代码：240012.SH	债券简称：23 招 S13
债券代码：240129.SH	债券简称：23 招 S14
债券代码：240130.SH	债券简称：23 招 S15
债券代码：240293.SH	债券简称：23 招 S17
债券代码：240295.SH	债券简称：23 招 S18
债券代码：240436.SH	债券简称：23 招 S20
债券代码：240437.SH	债券简称：23 招 S2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1”，债券代码“1855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2”，债券代码“18569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3”，债券代码“185739.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4”，债券代码“185831.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5”，债券代码“11564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6”，债券代码“11564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8”，债券代码“11570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0”，债券代码“115790.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3 招证 11”，债券代码“240335.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12”，债券代码“24042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3”，债券代码“24042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招证 G1”，债券代码“240506.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3 招证 S9”，债券代码“115866.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 S10”，债券代码“11594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13”，债券代码“240012.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 S14”，债券代码“240129.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15”，债券代码“240130.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 S17”，债券代码“24029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18”，债券代码“240295.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 S20”，债券代码“240436.SH”）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 S21”，债券代码“24043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发行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离任，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茱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 2024 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肖厚发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熊伟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胡鸿高	独立董事	男	2024年1月18日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肖厚发先生、胡鸿高先生和熊伟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8 月 3 日任满六年，不再担任发

行人独立董事。因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至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茨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马伯寅先生，1974年3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22年9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兼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2022年12月起任招商局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202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书记。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干部、宣传部部长、副书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级干部、副处长、处长，中国保监会驻中华保险风险处置工作组广深工作组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期间曾挂职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伯寅先生分别于1997年7月、2001年7月、2010年1月获北京大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国际法学国际金融法方向博士学位。

#### 2. 张铭文先生，1978年6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22年6月起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董事、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代行董事长职责），2022年12月起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919）总会计师，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316）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66，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张铭文先生分别于1999年6月、2007年1月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为高级会计师。

3.叶荧志先生，1963年11月生

2024年1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任黄国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柏宁顿资本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2019年9月起任红外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南国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持牌负责人。曾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信贷及市场部客户经理，奥地利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银行部经理，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嘉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现富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全球私人客户部投资总监，建勤亚洲有限公司（现金泉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东方银座控股有限公司（现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96）董事、总裁，资本触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牌负责人，恒星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界定之第9类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董事、持牌负责人。

叶茱志先生分别于 1987 年 5 月、1993 年 5 月及 1996 年 7 月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叶先生为澳大利亚执业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Australia）），拥有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专业资格。

#### 4、张瑞君女士，1961 年 10 月生

2024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合伙人、首席执行官，2012 年 6 月起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9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博创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起任北京大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北京多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诺思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海南瑞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北京未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起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77）独立董事。199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张瑞君女士分别于 1983 年 7 月、1988 年 6 月及 2002 年 7 月获新疆大学（原新疆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西北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硕士及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 5.曹啸先生，1970 年 3 月生

2024 年 1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2021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5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 10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 11 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交易银行暨产业链金融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909）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曹啸先生分别于 1992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获西安交通大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